

GF-2000-02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公用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怀集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项目基础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 同 编 号：ZFZQ2025-03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资质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名称	怀集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项目基础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设单位	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投资	83.5462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包括各功能区域的基础装修工程
服务内容	设计
投标下浮率	小写： <u>30.00 %</u>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工程设计费为 ¥ 2.63 万元 （大写：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
备注	本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 2.63 万元（大写：贰万陆仟叁佰元 ）。 计算说明： $3.76 * 1 * 1 * 1 * 100\% * (100\% - 30\%) = 2.63$ 万元 设计费计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国家计委及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设计收费标准。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折扣系数。最终以怀集县财政评审的概算价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报建图	0		
2	初步设计图	0		
3	施工图	6	甲方提供所需 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交付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设计方承担设计责任。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 费 额	收 费 基 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发包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洪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盖章）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方名称：（盖章）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
第一分公司

负 责 人：（签字）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端
州一路东侧大朗商铺 5 卡之 6

邮政编码：526060

联 系 人：李建明

电 话：15218416313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岗支行

账号：80020000017685566

基本存款账号编号：J5930008793801

开户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